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郭慈璇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mylittlett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1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B005548_1_25165758779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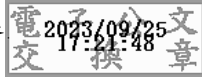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（112）年度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精進建議及落實EAP資源運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瞭解公務同仁對服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知悉程度、使用情形及滿意度等，本總處前於本年7月3日至21日辦理旨揭問卷調查，調查結果並於同年8月14日公告在案。嗣經本總處就各調查機關之填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，製作本年度EAP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摘要，請各人事機構作為精進EAP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- 二、另依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之第15項附帶決議略以，為提供被害人保護措施，公部門應於性騷擾處理機制主動提供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管道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協助措施。為落實EAP資源運用，請各人事機構遇機關性騷擾案件時，主動將上開機關資源提供被害人（申訴人）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



裝

訂

線

